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深圳天泰成长游戏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大创投”）现金出资 1450 万元参与深圳天泰成长游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组建。
- 关联人回避事宜：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黄代放先生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投资业务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晟大创投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本公司占注册资本 80%），法定代表人为李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该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晟大创投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507.28 万元，净资产 11,630.33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362.44 万元。

为促进公司投资业务发展，晟大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现金出资 1450 万元，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大股权”，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晟大创投占注册资本 10%，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70%，深圳市

晟大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20%) 作为普通合伙人现金出资 50 万元, 共同参与深圳天泰成长游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组建。

由于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晟大股权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此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3908

法人代表: 张茜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不超过 5000 万元(晟大股权作为普通合伙人现金出资 50 万元, 黎浩宇作为有限合伙人现金出资 500 万元, 晟大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现金出资 1450 万元, 以上三家合伙人(晟大创投、黎浩宇、晟大股权)为劣后合伙人; 同时合伙企业还将向其他合伙人募集不超过 3000 万元投资款, 该部分合伙人属于优先合伙人), 注册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合伙期限为五年, 其中投资期两年, 管理期三年(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出资人表决同意, 可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每次延长上限为一年, 最多延长两次), 其经营范围主要为投资于移动互联网游戏行业及相关产业等。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深圳天泰成长游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如合伙企业盈利, 则收益分配顺序为: 合伙企业首先保证优先合伙人实现 8%年化收益率(若未达到 8%年化收益率, 则由劣后合伙人以本金进行补足, 直至各优先合伙人达到 8%年化收益率), 如有剩余利润则由劣后合伙人获得直至 8%年化收益率;

如仍有剩余利润，则由普通合伙人（晟大股权）提取剩余金额的 20%作为业绩奖励；之后的剩余利润，按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个合伙人的总收益均达到 20%年化收益率；如仍有剩余利润，则由劣后合伙人提取 50%，剩余 50%在全体合伙人间接出资比例分配。

如合伙企业发生亏损，则由劣后合伙人（晟大创投、黎浩宇、晟大股权）三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进行弥补，弥补后三方出资本金仍有剩余的，则在优先合伙人之间按出资比例分配，直至优先合伙人的年化收益率达到 8%。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天泰成长游戏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张蕊女士、熊墨辉先生、夏朝阳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了意见，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